附件2

生育医疗费用一次性定额报销标准

一、生育的医疗费用

1．产前检查：自确定妊娠至分娩，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按定额标准支付2600元；自确定妊娠至终止妊娠，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支付，不超过2600元；

2．单胎顺产分娩：3200元；

3．单胎难产分娩（指臀位助产、臀位牵引、胎头吸引、胎头旋转、产钳助产）：5200元；

4．单胎剖宫产分娩：6000元；

5．多胞胎分娩：在相应分娩标准的基础上，每增加一胎增加1000元。

终止妊娠的医疗费用参照计划生育相应项目标准。

二、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

1．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（门诊）：400元；

2．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（住院）：1800元；

3．怀孕满4个月不满7个月终止妊娠：3000元；

4．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：3500元；

5．异位妊娠施行手术终止妊娠：8000元；

6．放置宫内节育器：200元，含节育器费；

7．取出宫内节育器：200元；

8．施行避孕药皮下埋植术：150元，含药物费；

9．施行输卵管结扎术：500元；

10．施行输精管结扎术：450元；

11．施行输卵管复通术：2400元；

12．施行输精管复通术：2000元。